美设教〔2023〕19 号

关于美术设计学院 2021 级各专业综合实践教学期间上交材料的通知(学生版)

2021 级全体学生：

2021 级的各位同学，你们将很快进入综合实践教学阶段，根据教职成〔2021〕4 号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规定，学校教务处实习文件精神，结合各专业岗位实习计划，现将各位同学在综合实践教学（岗位实习 1、岗位实习 2）阶段上交材料的时间节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实习 1 阶段（2023 年 9 月-2023 年 12 月）

（一）学生实习安全协议书（实习动员会议当天上交 1 份辅导员，下发盖校章纸质版，不加盖校章无效）

（二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（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上交 1 份班助→辅导员、下发盖校章纸质版，不加盖校章、实习单位公章无效）

（三）提交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（或家长）知情同意书（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上交 1 份班助→辅导员）

（四）学生自主联系单位实习承诺书 1 份（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上交、学生自行打印填写，学校统一安排集中实习的专业无需上交班助→实习指导老师→辅导员）

（四）岗位实习 1 阶段学生信息登记表（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由班长汇总上交辅导员）

（五）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鉴定表（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上交班助→实习指导老师打分后→辅导员）

（六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根据专业老师安排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上交班助→实习指导老师，如第四期已经上交的专业不

上交）

（七）提交岗位实习报告、实习总结（根据专业老师安排在2023年12月15日前上交班助→实习指导老师）

二、岗位实习2阶段（2024年1月-2024年6月）

（一）岗位实习2阶段学生信息登记表（2024年3月15日前由班长汇总上交辅导员）

（二）**就业三方协议1份**（2024年4月30日前上交班助→辅导员、自行上传就业保）

（三）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鉴定表（2024年5月15日前上交班助→实习指导老师打分后→辅导员）

（四）提交岗位实习报告、实习总结（根据专业老师安排2024年5月15日前上交班助→实习指导老师）

附件：学生岗位实习相关材料模板

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美术设计学院

2023年6月29日